就大多數可變利益實體而言,我們採用不同的結構或經優化的VIE結構。經優化的VIE結構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

與過去的、許多行業同類公司採用的、由自然人出任可 變利益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現有VIE架構相比,我們構 設的經優化的VIE結構具有以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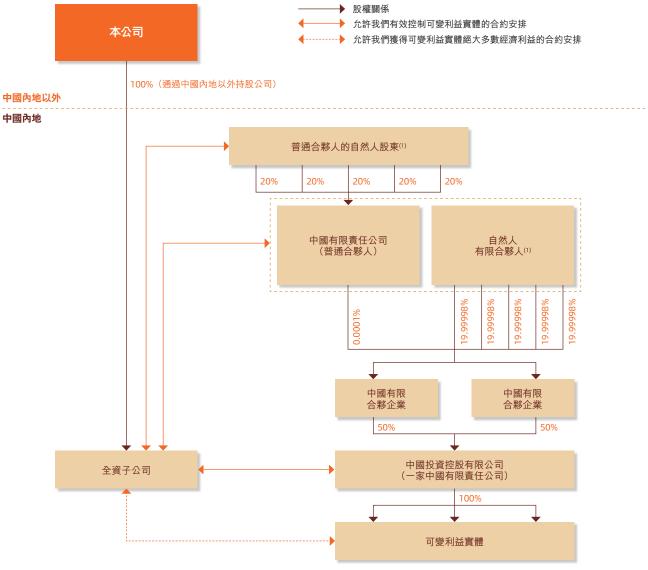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和更替風險;及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及多層合約安排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

### 經優化的VIE結構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通常由一家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自然人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 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 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 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 巴合夥的成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 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 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 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的 普通合夥人指定。我們未來還可能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以進一步優化VIE結構。就我們的代表性VIE實體而言, 這些個人是張勇、鄭俊芳、邵曉鋒、吳澤明及趙穎(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杭州 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 關)和吳敏芝、程立、張建鋒、蔣凡及聞佳(與阿里巴巴 文化娛樂有限公司有關)。由於趙穎及吳敏芝不再為阿 里巴巴合夥的股東,我們正在物色替補人選。

# 業務概覽

下圖是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 附註: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指定的子公司(作為一方)已與 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 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 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 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下文「一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 利益實體的合約」以及「一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 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經優化的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

####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子公司向相應的可變利 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子公 司認可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或收購相關可變利益 實體。我們的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 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 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 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 人承諾不進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 包括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或股權轉 讓給任何第三方。各代表性VIE實體的借款協議由相應 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子公司作為 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 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中國)有限公司、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 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及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可變利益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 已共同授予相應的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 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 格等於(i)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 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 及(B)一項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 價格等於減資價格或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 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 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 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 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變利益實體 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許 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 應支付給我們的相關子公司:(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 所得的款項,(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 (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 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 到的可變利益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 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子公司。獨家購買 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子公司 之前持續有效。各代表性VIE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 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 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 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 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 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可變利益實體 股權進行處置,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各代表性VIE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子公司。

#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 益的合約

#### 獨家服務協議

在經優化的VIE結構下,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與相應的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相關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子公司。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子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中國代表性VIE實體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代表性VIE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和我們相應的子公司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8.9百萬平方米,體現了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迪拜、德國、英國、日本和美國。